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教〔2018〕3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经2018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8年6月15日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

推行本科大类招生培养是国内高等学校教育改革的趋势。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以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学校决定自 2018 年起逐步推行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为确保改革进度和成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顺应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趋势，主动适应国家“双一流”建设对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的新要求，坚持“以生为本”，遵循“重人品、厚基础、强能力、宽适应”的指导思想，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稳妥推进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和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构建有利于学生在宽广学科基础上优化专业知识结构的教学体系，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改革目标

1. 推进学科专业整合。通过按专业类招生培养，进一步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充分发挥学院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积极性，整合学院内各类教育资源，完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提升专业办学水平。

2. 拓宽学生培养口径。坚持“以生为本”理念，夯实学生的学科基础，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和人生规划指引，促进学生全

面成长成才，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需求，为学生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 吸引更多优质本科生源。通过实施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促进学生对专业的理性选择，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提升本科生源质量。

4.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为切入点，进一步理顺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推进培养模式、课程建设、学生管理、资源条件、质量保障等全方位综合改革，构建具有华工特色的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三、工作原则

1.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推进。加强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的顶层设计、科学论证和统筹协调，推进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培养模式、政策制度、资源条件和质量保障等全方面的系统改革，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2. 以学校为主导，以学院为主体。在学校主导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学院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和能动性，推动学院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形成不断改进教学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

3. 尊重个性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以生为本”理念，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学业成绩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加强宣传动员以及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和人生规划指引，引导学生对学科专业方向作出理性选择。

四、改革内容

（一）构建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模式

各学院根据专业所属学科、授予学位和基础课设置情况，合理确定专业类所涵盖的专业范围和招生规模。具备按专业类招生培养条件的相关学科专业，原则上应实行专业类招生培养。专业类名称原则上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版）》的二级专业类名称为依据。外语、艺术、体育等部分特殊专业，可不实行专业类招生培养。本科生进校后在学院内不确定具体专业，先按专业类进行培养，原则上在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第三学期正式进入所确定的主修专业学习。

（二）修订本科综合培养计划

实行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院，需修订适应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综合培养计划，对学生实施按专业类培养基础上的专业教育。在专业类培养阶段，设置共同的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同时设置不同的学科基础选修课，引导学生根据未来专业意愿选修。

（三）建立专业类培养专业分流机制

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专业分流前的学业成绩，参考入学以来的行为表现，原则上在第二学期末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第三学期开始按分流后的专业组织教学。在满足办学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学院逐步放宽学生选择专业的自由度，让更多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爱好自主选

择专业。

学生在第二学期末确定分流专业后，可在第三学期初依据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四）建立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

学校和学院每年根据办学资源情况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并在实际分流工作中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学生选择意愿较弱、办学水平较差的专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接收指标至学生选择意愿强烈的专业，并适当削减该专业下一年度接收指标，直至取消该专业。

五、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领导，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各学院成立“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工作小组”，负责推进学院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学院工作小组要推进学院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和学科前沿课程建设，让专业负责人和知名教授与学生尽早接触，加强专业教育；推进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强化班主任制，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和人生规划指导；充分发挥院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书记、

专业负责人、高年级学生和优秀校友的作用，对各专业的办学特色、发展方向、学科建设情况、教学水平、毕业生就业形势等进行全面介绍，让学生对各专业的办学情况有深入了解，减少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和功利性。

六、工作进程

1. 2018年6月，公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华南理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

2. 2018年7月，2018年实行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的3个试点学院（环境与能源学院、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完成2018级本科综合培养计划修订工作，制定《学院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

3. 2019年4月前，所有实行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的学院完成2019级本科综合培养计划修订工作，制定《学院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本科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年本科招生专业目录

学院	序号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代码	备注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	机械类创新班(本硕、本博连读)	0802	
	2	机械工程(卓越双语班)	080201	
	3	机械类(含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	按专业类招生
建筑学院	4	建筑学	082801	
	5	城乡规划	082802	
	6	风景园林	082803	
土木与交通学院	7	工程力学创新班(本硕、本博连读)	080102	
	8	土木工程(卓越全英班)	081001	
	9	交通运输类(含交通工程、交通运输)	0818	按专业类招生
	10	土木类(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工程管理)	0810	按专业类招生
电力学院	1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班)	080601	
	1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3+2中澳班)	080601	
	13	电气类(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	0806	按专业类招生
电子与信息学院	14	信息工程创新班(本硕、本博连读)	080706	
	15	电子科学与技术(卓越班)	080702	
	16	电子信息类(含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	按专业类招生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17	自动化创新班(本硕连读)	080801	
	18	自动化类(含自动化、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8	按专业类招生

学院	序号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代码	备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	19	材料类全英创新班(本硕、本博连读)	0804	
	20	材料类(含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化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4	按专业类招生
化学与化工学院	21	化学类创新班(本硕、本博连读)	0703	
	22	化工与制药类(含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制药工程)	0813	按专业类招生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3	轻工类(含轻化工程、资源环境科学)	0817	按专业类招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4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	按专业类招生
数学学院	25	数学类创新班(本硕、本博连读)	0701	
	26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701	按专业类招生
物理与光电学院	27	应用物理学(严济慈英才班)	070202	
	28	物理学类(含应用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702	按专业类招生
工商管理学院	29	工商管理(全英班)	120201K	
	30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	1202	按专业类招生
	31	工商管理(高水平运动队)	120201K	
	32	会计学	120203K	
公共管理学院	33	行政管理	120402	
外国语学院	34	商务英语	050262	
	35	日语	05020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全英创新班(本博连读)	080901	
	37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信息安全)	0809	按专业类招生
软件学院	38	软件工程(卓越班)	080902	

学院	序号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代码	备注
	39	软件工程(3+2中澳班)	080902	
	40	软件工程	080902	
环境与能源学院	41	环境工程(全英班)	082502	
	42	环境工程(3+2中澳班)	082502	
	43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25	按专业类招生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44	生物科学类(含生物工程、生物技术、生物制药)	0710	按专业类招生
新闻与传播学院	45	传播学(2+2联合班)	050304	
	46	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传播学、广告学)	0503	按专业类招生
艺术学院	47	音乐表演	130201	
	48	音乐学	130202	
	49	舞蹈学	130205	
设计学院	50	工业设计	080205	
	51	环境设计	130503	
	52	产品设计	130504	
	53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法学院	54	法学(卓越法律班)	030101K	
	55	法学类(含法学、知识产权)	0301	按专业类招生
经济与贸易学院	56	经济学创新班(本硕连读)	020101	
	57	经济学类(含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1	按专业类招生
	58	电子商务类(含电子商务、物流工程)	1208	按专业类招生
	59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	按专业类招生

学院	序号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代码	备注
体育学院	60	运动训练	040202K	
医学院	61	医学影像学	100203TK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62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1	